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者，發給獎勵金；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 三、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其獎勵金、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如附件一。
前項人員已依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勳績撫卹金。
第一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
-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其發給獎勵金之程序如下：
 - (一)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者，其獎勵金由請頒或核頒勳章、獎章之主管機關通知獲頒勳章、獎章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構）於三個月內發給。
 - (二)獲頒前款以外其他類別之勳章、獎章者，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由公務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並檢附勳章、獎章證書，送經退休、資遣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構）審核後覈實發給。
 - (三)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已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由本人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並檢附勳章、獎章證書，送經服務機關（構）審核後覈實發給。但服務機關（構）因故未能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發給獎勵金者，至遲應於本要點修正發布之次年度發給。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如係退休再任人員，服務機關（構）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構）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構）發給勳章、獎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構）編列預算支應。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或於死亡後始追贈獎章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獎章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同一事由已發給之勳績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該勳績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金額(新臺幣)
勳 章	中山勳章	二十萬元
	中正勳章	十七萬五千元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一等 十二萬五千元 二、三等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四、五等 十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七萬五千元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五萬元 二等 三萬七千五百元 三等 二萬五千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二萬元 二等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等 一萬五千元
獎 章	服務獎章	特等 四萬元 一等 三萬元 二等 二萬元 三等 一萬元
	特殊功績	
	經總統明令褒揚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備 註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發給一次功績獎金標準及金額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附件二

退休或資遣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構)及職稱	退休或資遣日期	退休或資遣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備註：

- 一、退休或資遣人員由服務機關(構)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附件三

亡故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構)及職稱	死亡日期	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 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銓敘部 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備註：

- 一、死亡人員由服務機關(構)主動通知其遺族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附件四

公 務 人 員 勳 章 奬 章 奬 劵 金 發 紿 申 請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構)、學 校 及 職 稱		
領 有 勳 章 奌 章 名 稱	核 發 機 關	核 發 文 號 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 劏 金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審 核 情 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 請 人	審 核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構) 首 長	

備註：

- 一、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二、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考試院於八十年三月七日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溯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茲因應近年來迭有機關建議，對於公務人員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者之獎勵金發給時點，由退休或死亡時調整提前至核頒時即時發給，俾發揮即時獎勵之效果，並提高獎勵金發給標準，使獎勵金更具實質激勵效果，以慰勉公務人員之功績或勞績；以及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務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爰檢討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再者，因法規變動與時間遞移，各機關已無領有榮譽紀念章之現職公務人員，榮譽紀念章相關規定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同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俾使名實相符。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部分勳獎章調整獎勵金發給時機及榮譽紀念章之刪除，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為使獎勵金更具實質激勵效果，鼓勵積極任事，提高各類勳獎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之發給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部分勳獎章調整獎勵金發給時機，修正獎勵金發給程序，並就本要點修正發布前已領獎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另訂規範。（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配合榮譽紀念章之刪除、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制定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及法規名稱用語。（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七點）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 <u>榮譽紀念章</u> 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鑑於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已於八十年七月十二日廢止，且隨著時間遞移，各機關已無領有榮譽紀念章之現職公務人員，爰依實際情形，刪除本要點有關榮譽紀念章相關規定，名稱並配合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者，發給獎勵金；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u>於退休或死亡時</u>，發給獎勵金；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特訂定本要點。</p>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及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為激勵現職公務人員並收即時獎勵之效，將其中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等獎勵金於公務人員退休或死亡時發給之時點，調整為於獲獎時發給，是以，公務人員按所獲頒之勳章、獎章類別，依本要點發給獎勵金之時點已不限於退休或死亡時，爰酌作文字修正。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u>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u>。</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卹人員為限。</p>	<p>一、茲以部分勳獎章獎勵金發給時點由公務人員退休或死亡時，調整為獲獎時，本要點適用對象已不限於依所定法律或法令辦理退休、撫卹之人員，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均應屬本要點適用對象，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修正適用對象範圍。</p>

		<p>二、相關規定：</p> <p>(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一項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p> <p>(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p> <p>(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一項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p>
<p><u>三、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其獎勵金、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如附件二。</u></p> <p>前項人員已依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勳績撫卹金。</p> <p>第一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p>	<p><u>三、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u></p> <p>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由撫卹金支給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p> <p>前二項人員已依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p>	<p>一、本點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現行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遞移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係為期條文文字精簡、避免重複；又配合部分獎勵金發給時點調整，及考量勳績撫卹金之發給程序已於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p>

<p>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p>	<p>、勳績撫卹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p>	<p>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第五項)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機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p>
<p>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其發給獎勵金之程序如下：</p> <p>(一)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者，其獎勵金由請頒或核頒勳章、獎章之主管機關通知獲頒勳章、獎章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構)於三個月內發給。</p> <p>(二)獲頒前款以外其他類別之勳章、獎章者，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由公務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p>	<p>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三)，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服務機關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p>	<p>一、本點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均酌作修正。 二、第一項有關發給獎勵金之程序，配合部分勳章、獎章之獎勵金調整發給時點，予以分款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係規範公務人員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者，其發給獎勵金之程序。考量請(核)頒勳章、獎章之主管機關可能非獲獎者之服務機關(構)，爰將其獎勵金之發給程序，由退休人</p>

<p>並檢附勳章、獎章證書，送經退休、資遣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構)審核後覈實發給。</p> <p><u>(三)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已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由本人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並檢附勳章、獎章證書，送經服務機關(構)審核後覈實發給。但服務機關(構)因故未能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發給獎勵金者，至遲應於本要點修正發布之次年度發給。</u></p> <p><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如係退休再任人員，服務機關(構)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u></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構)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u></p> <p>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p>	<p>獎勵金。</p> <p>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依該法施行細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理。</p>	<p>員本人或其遺族向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申請發給，修正為由請頒或核頒勳章、獎章之主管機關通知獲獎者之服務機關(構)主動依限發給，獲獎者均毋須提出申請，以資簡化。</p> <p>(二)第二款係規範公務人員獲頒第一款以外之其他勳章、獎章(如：服務獎章、警察獎章、軍職勳獎章等)者，其發給獎勵金之程序，修正為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死亡時，由本人或其遺族向退休、資遣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構)申請發給。又增加「資遣時」之發給時點及未調整於獲獎時發給之理由如下：</p> <p>1、有關增加「資遣時」之發給時點部分：按本要點研訂過程中曾作成結論略以，公務人員資遣規定係併附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內，尚無資遣法律。因此，不宜明訂於本要點內，惟資遣人員領有勳章、獎章者，於資遣時仍宜發給獎勵金；嗣銓敘部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以八十台華甄二字第○五六○七三四號函釋，資遣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及榮譽紀念章者，同意比照退休人員發給獎勵金。茲以公務人員資遣規定現行已規範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已不具本要點研訂時之考量因素。</p>
--	--	--

<p><u>退休資遣撫卹法</u>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依<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u>施行細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理。</p>	<p>，爰予增訂。</p> <p>2、有關服務獎章部分：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教人員符合一定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均得頒給服務獎章，為避免辭職者亦得以領有之「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致無法有效鼓勵公務人員久任，亦有失其表彰意義或影響對其他公務人員激勵效果，故未調整於獲獎時發給。</p> <p>3、有關警察獎章部分：</p> <p>(1)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規定，警察人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教育人員，準用該條例頒給警察獎章。</p> <p>(2)次查銓敘部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台華特三字第五三五三七號函略以，原任簡薦委人員領有警察獎章，嗣因職務調整為警察人員，於退休時得加發退休金；八十年五月十一日台華特三字第〇五六四七六七號函略以，非警察官職務人員領有警察獎章，不得加發退休金；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部退四字第〇九三二三三四一七四號函略以，警察獎章依其勞績內涵區分為警察服務獎章(按：以服務</p>
--	--

年資核頒者)及警察專業獎章(按：非以服務年資核頒者)，同時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並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者，依現行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辦理，至領有非以服務年資獲頒之警察獎章時，因所獲頒之警察獎章係屬警察專業獎章，如未加發退休金，可比照專業獎章發給獎勵金。

(3)依前開規定，現行公務人員獲頒警察獎章者，依其退休或死亡時之職務及服務機關，就其所領有警察獎章之性質，得分別加發退休金或發給獎勵金；又警察人員可能因機關需要或自願調整職務，轉任非警察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並再轉任為警察人員。考量與警察服務獎章同以服務年資為核頒條件之服務獎章，其獎勵金仍維持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而警察獎章之加發退休金額度多高於本要點同等級專業獎章獎勵金額度，如改採於頒給警察獎章時一併發給獎勵金，恐損及獲獎人員權益。是以，為使獲頒警察獎章得增加給與有一致性之處理方式，不因警察獎章之性質有所區別，故未調整於獲獎時發給。

4、有關軍職勳獎章部分：
查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

二十四日台八七人政給字第二一〇八四四號函略以，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茲以公務人員於公職期間獲頒軍職勳獎章者，其獎勵金係以公務人員退休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爰未調整於獲獎時發給。

(三)第三款係配合第一款所定部分勳章、獎章類別調整獎勵金發給時點，明定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原已獲頒該等勳章、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其獎勵金之發給事項，並考量是類人員之服務機關(構)可能未有該等人員獲獎之相關資料，爰由公務人員本人提出申請，再由服務機關(構)審核後發給；又為應服務機關(構)可能因作業不及或預算不足支應而未能於當年度發給之情形，並於後段明定服務機關(構)因故未能於本要點發布當年度發給獎勵金，至遲應於本要點發布之次年度發給。

(四)另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刪除榮譽紀念章相關規定，以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

及第十六條所定機關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規定，將服務機關修正為服務機關(構)。

三、第四項係為配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所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務人員者，其因公死亡撫卹情事及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予以修正。

四、相關規定：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 二、經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同條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p>(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p> <p>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略)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p> <p>(四)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四條</p> <p>警察人員因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領有加發退休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得再依本標準請領加發退休金。</p> <p>(五)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p> <p>關務人員之退休，除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p>前項加發退休金標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六)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四條</p> <p>關務人員因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領有加發退休金、獎勵金等給與</p>
--	---

		者，不得再依本標準請領加發一次退休金。
五、各機關 <u>(構)</u> 發給勳章、獎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 <u>(構)</u> 編列預算支應。	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四點第一項修正規定，刪除榮譽紀念章相關規定及將機關修正為機關(構)。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或於死亡後始追贈獎章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前項獎章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 <u>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u> 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同一事由已發給之勳績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該勳績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或於死亡後始追贈獎章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前項獎章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同一事由已發給之勳績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該勳績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本點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四點第四項之修正說明。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刪除榮譽紀念章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附件一、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金額(新臺幣)	金額(新臺幣)
勳 章	中山勳章	二十萬元	八萬元	一、本附件修正名稱、勳章、獎章獎勵金與勳績撫卹金之金額及備註一並刪除。榮譽紀念章之類別及備註三。
中正勳章	中正勳章	十七萬五千元	七萬元	二、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整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意見略以，審酌本要點旨在慰勉公務人員之功績或勞績，獎勵金數額應具實質激勵效果，建議獎章獎勵金發給數額，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模範公務人員獎金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之規定，調整一等功績獎章楷模獎章之獎勵金額為五萬元，至二等、三等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各等事業獎章之獎勵金額按同調整比例(按：二點五倍)調整；又服務獎章旨在表彰服務成績優良之久任人員，秉持功績為主、勞績次之原則，將服務獎章獎勵金調整提高為二倍。復為期整體發給標準一致，勳章之獎勵金及特殊功績之動獎撫卹金額依上開原則併同按二點五倍調整。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十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三、為應陸海空軍官員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功績獎金之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規定，行政院以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院受人給字第一〇九〇〇三八八九〇一號令發布「陸海空軍退伍役軍官士官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並將陸海空軍軍官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附件二「陸海空軍退伍役軍官士官獎章獎金標準及金額」，並將陸海空軍軍官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四、五等	四、五等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四萬五千元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六、七、八、九等	六、七、八、九等	十萬元	四萬元	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頒發者。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七萬五千元	三萬元	備註
三等	三等	五萬元	二萬元	
專業獎章	專業獎章	三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一等	一等	三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二等	二等	二萬五千元	八千元	
三等	三等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七千元	
服務獎章	服務獎章	二萬五千元	六千元	
一等	一等	四萬元	二萬元	
二等	二等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三等	三等	二萬元	一萬元	
特殊功績	特殊功績	一萬元	五千元	
備註	備註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章，依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士官發給一次功績獎章及金額標準及金額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經總統明令褒揚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經總統明令褒揚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備註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備註	備註	備註

	上開法規名稱用語，修正備註 一相關文字。 四、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刪除榮 譽紀念章之類別及備註三規 定。
--	--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二

退休或資遣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構)退休或資遣定期核定日期文號
名及職稱

核發文號或獎勵金額備查文號

核發機關(構)合計金額

領有勳章獎章稱稱

核發文號或獎勵金額備查文號

核發機關(構)合計金額

核發文號或獎勵金額備查文號

核發機關(構)合計金額

核發文號或獎勵金額備查文號

核發機關(構)合計金額

核發文號或獎勵金額備查文號

核發機關(構)合計金額

核發文號或獎勵金額備查文號

核發機關(構)合計金額

現行規定

說明

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四點第一項修正規定，修正本附件名稱及相關欄位文字。

附件二

退休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人員姓名及職稱

退休或資遣定期核定日期文號

服務機關(構)及主管職稱

退休核定機關(構)及主管職稱

退休核定日期

退休核定機關(構)

退休核定日期

退休核定機關(構)

退休核定機關(構)

退休核定機關(構)

退休核定機關(構)

退休核定機關(構)

退休核定機關(構)

退休核定機關(構)

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四點第一項修正規定，修正本附件名稱及相關欄位文字。

備註：

一、退休或資遣人員由服務機關(構)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附件三		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四點第一項修正規定，修正本附件名稱及相關文字。	
七故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亡故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死亡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構)及職稱	死亡日期	撫卹核定機關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領有勳章獎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鑑敍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核定期文號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申請人審核人	備註：
申請人	審核人	人	事	主管	一、死亡人員由服務機關(構)主動通知其遺族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第四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一、 <u>本附件新增</u> 。 二、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規定，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原已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頒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事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係由本人提出申請，爰予增訂。
公 務 人 員 勳 章 獎 章 獎 章 勵 金 發 給 申 請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服務機關(構)、學校及職稱			
領有勳章獎章 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 登錄郵備查文號	獎勵金額	合計金額	
審 核 情 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 請 人	審 核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構) 首 長	

備註：

- 一、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二、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關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